

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家长朋友们：

你们好！《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，文明养犬是城市文明和市民素质的综合体现，争做文明养犬人，创建人犬和谐的美好家园，是每个养犬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积极遵守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：

1. 不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，不得虐待、遗弃犬只。

2. 及时给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接种狂犬病免疫疫苗。在重点管理区内，养犬人需为犬只办理养犬登记，禁止饲养烈性犬。个人养犬的，每户限养一只。《条例》施行前已超出限养数量的非烈性犬只，在《条例》施行后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，可以继续饲养。

3. 不得在居民区楼顶、楼道、电梯间等公共区域养犬。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

4. 携犬外出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，为犬只挂犬牌、束长度不超过1.5米的牵引带，为大型犬只戴嘴套，主动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、儿童等人员，在拥挤场合收紧牵引带。及时清理犬只粪便。

5. 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，避开高峰期并主动避让他人，采取佩戴嘴套或者怀抱、装入犬袋（笼）等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。

6. 禁止携犬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养老院、医院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影

剧院、商场、大型超市、体育场馆、游乐园、候车室等人群集中的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。

7. 不携犬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。携犬乘坐出租车的，应当征得驾驶员的同意。

8. 犬只伤害他人的，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9. 支持配合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。

文明养犬事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、事关市民的人身安全，让我们以实际行动积极营造文明、安全的居住环境，为我市卫生文明城市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！

芜湖市教育局 芜湖市公安局

2021年4月28日